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484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善芮

申 请 人 温州婵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国商大厦901室-2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温州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中药成药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内裤；去灰指甲油；减肥茶